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

壹、住宿申請表:(請字體端正,詳實填寫)

姓名	學號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性別
在所班級	部別	系列	年級	班級
戶籍地址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村/里	行動電話
路街門牌				
監護人	姓名	關係	電話(市話)	電話(行動)
申請房型	申請身份	特殊疾病	核定床號	
四人套房				

貳、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：

- 一、依本項住宿申請經核准後,必須住宿一學年(不含寒、暑假)分上、下學期繳費。
- 二、每學年住宿期間(不包含寒暑假,寒暑假時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撤宿動作,不得異議):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租期屆滿勿須甲方通知,租賃關係當然消滅。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,搬離宿舍。
- 三、使用租賃物之方法:乙方應依善良使用人,注意使用租賃物,其因故意或過失,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或減少價值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但正常耗損及折舊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乙方於搬離宿舍時,應自行將寢室清理乾淨,否則由甲方僱工代為清理,其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五、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輔導(記點)實施規定」辦理,累積扣點達10點或違犯下列情事者,除依有關校規懲處外,願接受『勒令退宿』懲處,並取銷在學期間住宿資格:
1. 酗酒滋事者。 2. 有鬥毆行為者。 3. 有偷竊行為者。 4. 有賭博行為者。
5.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 6. 攀爬牆、窗者。
7.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 8. 宿舍為禁煙區,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。
9. 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。 10. 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。
- 六、經核定『勒令退宿』者,需三日內遷出宿舍,不得要求退費。
- 七、租賃契約有效期間,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,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,或違反住宿扣點辦法達退宿標準,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,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,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(除因休學、退學、傳染疾病申請退宿之學生,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,餘概不辦理退費)。
- 八、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宿舍管理辦法任何條款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九、學生申請宿舍經電腦抽籤確認後,住宿費應併同學雜費繳交,離宿時寢室設施如有損壞依價修復賠償。
- 十、冷氣空調使用規定:室溫26度以上冷氣始可啟動,冷氣電費另計。
- 十一、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次日上午六時,實施門禁管制,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早晨六時止,針對網路連線遊戲進行流量管制。
- 十三、各寢室電費每間每學期超過600度須另行依電價收費。

參、退宿申請作業規定:

- 一、住宿中:
(一) 凡因休、退、轉學、重大傳染疾病者,依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(二) 除休、退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者除外,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,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其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,其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,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,其校外行為得自行負責。
- 二、退費標準:(符合休、退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、其他特殊原因者)
(一) 開學後15天內退宿者,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(二) 開學15天後未逾期三分之一退宿者,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。
(三) 開學後逾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(四) 開學後逾期三分之二退宿者,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肆、收費標準:

學期住宿費:勤益學舍雙人房(限身障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9,900元;三人房(限研究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12,000元;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9,900元。養浩學舍雙人房(限身障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12,000元;雙人房(限研究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15,000元;;單人房(限研究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20,000元;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12,000元。(以上住宿金額不含冷氣費、宿網費)

伍、申請住宿同學立保證書,經家長簽章,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。

此 致

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

住宿學生(簽章):

學生家長(簽章):